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相關規定，董事會已批准因資本公積金轉股的方式按每十股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的基準向全體股東(基於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099,611,632股股份)發行紅股而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合共發行1,239,844,651股紅股，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99,611,632元變更為人民幣4,339,456,283元。

修訂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內。修訂公司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是次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須經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辦理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

## 附錄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b>第六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99,611,632元。公司因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而導致註冊資本總額變更的，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同意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並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事項的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具體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p>	<p><b>第六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del>3,099,611,632</del> <u>4,339,456,283</u>元。公司因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而導致註冊資本總額變更的，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同意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並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事項的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具體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099,611,632股，其中內資股2,599,966,332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83.88%；H股499,645,3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6.12%。</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del>3,099,611,632</del> <u>4,339,456,283</u>股，其中內資股<del>2,599,966,332</del> <u>3,639,952,864</u>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83.88%；H股<del>499,645,300</del> <u>699,503,419</u>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6.12%。</p>